奈民委发〔2023〕10号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奈曼旗民委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六号农场党委、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旗委各部、委、办、局，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各国有林场、水库：

现将《奈曼旗民委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奈曼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

奈曼旗民委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民委机关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旗委民族工作相关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领域和谐稳定大局，以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助推我旗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同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旗委民族工作相关要求相结合，创新学习宣传方法和载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学懂弄通。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等工作的生动实践。

（二）强化理论武装，打牢思想基础。加强理论学习制度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扎实开展“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团结奋斗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为实现我旗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三）全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到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会同相关部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到公共文化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陈列各方面。加强与旗融媒体中心的合作，继续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专栏，举办网络有奖竞答活动，创新制作民族团结微视频、专题片、主题标语等，会同旗教体局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主题演讲比赛、主题知识竞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比赛等活动，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各族人民心中牢牢扎根。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开展全旗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宣讲活动，营造全区域覆盖、全领域推动、全方位开展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往细里做、往实里抓，努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建设上走前列、作表率。

（四）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体系。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准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创新要求，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和外延。创新推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联创共建”行动实施方案》，更加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加强文化宣传工作、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部署要求，在健全宣传机制、创新宣教办法、拓展工作抓手、项目平台、活动载体上下功夫，真正做到抓手有形、受众有感、教育有效。继续做好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

三、积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五）落实重点任务，找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落实国家《“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民营企业进边疆工作的顺利开展。大力推广普及低氟“边销茶”，引导各族群众形成健康科学的饮茶习惯，做好“健康饮茶，送茶入户”相关工作。

（六）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时分配下达2023年中央及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按要求做好项目入库、前期手续办理、资金拨付等工作，提高项目开工效率。定期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2023年资金支出进度在4月底前达到30%、6月底前达到50%、9月底前达到75%、11月底前完成除质保金之外的资金支出工作。及时总结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树立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缩小公共服务水平差距，集中力量办大事要事，办民生实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财政、金融部门认真落实民贸民品企业优惠政策，加大对民贸民品企业的扶持力度，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用活贷款贴息，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融入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理念，推动企业发展壮大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交融共进。规范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管理，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打造同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加大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宣传和保护力度。

四、大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七)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将2023年作为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年，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落实落细《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工作，做好2023年全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评选命名工作。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建立调度通报、督促检查，成立“创建工作专项推进组，推动成立旗、镇（场街道）、村（社区）三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不断巩固创建成效。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突出“融”的导向，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双融双促工作机制、“联创共建”新模式，组织召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互观互学”现场会，进一步深化内涵、创新载体、扩大参与，着力促进我旗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升级。

（八）全面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和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会同旗文旅局做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推进工作，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精品旅游景点和线路，让旅游业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平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七部委《关于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的意见》，打造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工作试点，积极搭建服务各族群众的有效载体和平台，推进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以社区为单位举行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楼栋”“民族团结模范家庭”等评选活动，着力构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局面。全力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贯彻落实国家五部委《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会同旗教体局，在全旗范围内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研学实践活动。

（九）大力弘扬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办好那达慕等传统体育盛会。积极参加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及全市各类文化体育比赛、培训活动等。支持各民族优秀传统习俗、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手工艺等的保护和传承。挖掘整理奈曼旗优秀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戏曲、传统剧目等，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

 五、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深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完整准确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将城市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落实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各项工作任务，推深做实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承担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抓好“两条例一办法”贯彻落实，以宪法和民族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十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做好民族语言文字工作。配合旗教体局持续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加强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六、坚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十二）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稳慎调整完善民族工作政策，坚决纠治突出和强化民族差异、忽视和弱化中华民族共同性的做法。健全完善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完善相关工作预案和举措，加强对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处置工作。做好重大节日期间及各类敏感节点涉民族因素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大局。

（十三）持续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强化日常巡查和定期排查，做好涉清真食品负面舆情管控和处置，巩固“清真”概念泛化治理成果，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七、不断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民族工作是政治工作，民委机关是政治机关的鲜明属性，守好机关意识形态阵地，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建为统领，全面推进抓机关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不断提升政治引领、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狠抓落实能力。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党员干部自身建设，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作用。

（十五）加强民族工作体制建设。进一步推动落实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格局，自觉把民族工作纳入统战工作大局，统筹谋划，充分发挥旗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民族工作的体制优势。坚持和完善民委委员制，采取更加务实管用的方式和手段，有效调动委员单位做好民族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配合旗委统战部、组织部补充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开展好党的民族工作绩效考核。

（十六）优化职能机构设置。会同组织、编制部门完成新的“三定”规定修订工作，全面理顺与国家民委、自治区民委、通辽市民委的工作对应关系，以实施新的“三定”规定为契机，解决旗民委“三定”中存在的职能职责不清晰、机构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以更加精准的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为导向，推动职责优化、机构调整、力量充实全部落实到位。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加强基层民族工作力量建设，为新时代高质量推进民族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1. 大兴调查研究。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委的部署要求，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全旗民族工作实际，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田间地头和嘎查村社区，走进生产一线和基层单位、扎实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有效解决一些具体现实问题。

（十八）树牢正风肃纪反腐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深化纠治“四风”，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需于民、问策于民、问计于民。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做好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十九）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着力优化干部队伍梯次配备和结构调整，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按照“四个特别”标准，教育引导民委机关干部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面对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敢于斗争，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十）切实加强和改进信息宣传工作。将信息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实绩考核内容，强化宣传工作力度，优化宣传报道效果，建立信息宣传工作联络机制，保持与上级部门的有效沟通，及时掌握和反映亮点工作经验，总结汇报重点工作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二十一）做好保密、机要等工作。进一步强化机关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自觉遵守保密法规，严格履行保密职责，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进一步做好涉密文件管理工作，坚持对已签收涉密文件保密流转、保密存取，确保不丢件、不泄密。从源头上防止网上泄密事件的发生，严禁干部职工通过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证工作中不出现任何失密泄密现象。